

证券代码：300036

证券简称：超图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61

##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开始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

号楼 6-1 会议室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关福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计 2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,991,6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6295%，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,876,5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68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,115,1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473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（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）17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,859,4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609%。

## 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**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**

#### **1、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99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859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99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859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7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69%；反对 5,264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9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604%；反对 5,264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3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韩旭坤、刘海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1 年 11 月 19 日**